

老人權益中心

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七年居港期規定的意見

(2004 年 2 月)

「老人權益中心」(下稱本中心)是一個關注及爭取基層及邊緣老人權益的自助互助組織，對於特區政府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人實施「七年居港期」規定，本中心認為是一項替特區政府施政失誤搵「代罪羔羊」、對基本法賦予公民權利的「行政霸道」、罔顧弱勢社群需要的「不仁不義」政策，我們對此絕不同意！我們認為這是特區政府繼去年大幅削減綜援金後，將社會矛盾轉向「新來港人士」，製造社會歧視及分化、誤導公眾。政策的背後，歸根到底是「官商勾結」、「劫貧濟富」、「搵替死鬼」。

我們的意見如下：

- 1) 本中心認為今次政策是特區政府一項「短視」及「卑鄙」的政策。政府透過「標籤作用」，激化市民對新來港人士產生不滿，將政府多年來施政的失誤，轉嫁予社會中的弱勢社群。
- 2) 本中心認為香港現時經濟衰退、失業者眾、民不聊生的現狀，是特區政府七年來施政失誤所造成的，絕無理由將責任推給社會中最窮最弱的市民，一切的藉口都是「倒果為因」。
- 3) 特區政府最大的問題，是在決策及施政上出現嚴重傾斜，政策完全偏重商界利益，對資本家/地產商唯命是從、低頭討好；對中產階級拉攏遷就、好話講盡；對基層市民絕不手軟、左減右削！孫九招救樓市——唔賣屋唔賣地，更將紅灣半島賤賣予地產商，白白將數市民十億公帑送予地產商，不是官商勾結是甚麼？政府削減綜援家庭金額，一刀切減 11.1%，但公務員薪酬只減 6%，分三年執行，不是欺善怕惡是甚麼？全港廿九萬個申領綜援的家庭中，新來港家庭不足三萬個，在「整體申請個案」及「每年來港人數」比例均「只佔一成」(當中大部份是孤兒寡婦/單親家庭)，政策不是「有選擇性打擊」是甚麼？
- 4) 本中心的會員都是香港的「邊緣老人」，大部份只能領取綜援「安享晚年」！我們為香港奮鬥一生，有份創造香港今日的繁榮，為甚麼到老要依靠政府想日削夜削的綜援金過活，原因是我們這一代「養肥了資本家」，退休時卻一窮二白，因為我們沒有「全民退休保障」。這點政府和大資本家都心知肚明，所以縱使現時每十個申領綜援的個案中，長者約佔十六萬(60%)，在 170 億綜援開支中，長者就佔了近一百億，但這個無能的政府，暫時還不敢厚顏無恥將長者「踢走」！新來港人士初來步到，是社會「最無權勢者」，他們被踐踏、被醜化——無貢獻想分身家、爭飯碗正陀衰家.....到香港團聚就是「一家人」，是「窮親戚」也血濃於水，政府在他們身上插刀，淌下的血也滴到我們心裡去！
- 5) 特區政府管治無能，社會今天的種種問題，是政府的施政失誤，還是新來港人士的責任？公道自在人心！我們絕不會被政府利用，於對這項「不仁不義」的政策，反對到底！